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组成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特此意见！（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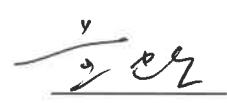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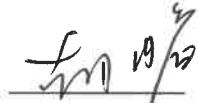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黃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